



Q/LCD

临沧天下茶都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CD 0002S—2022

康砖茶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44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9 月 22 日

2022-09-14 发布

2022-09-22 实施

临沧天下茶都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

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康砖茶是采用云南大叶种茶晒青毛茶为原料，经过筛分、拣剔、拼配匀堆，蒸软、压制、干燥、成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参照《GB/T 9833 紧压茶：第四部分 康砖茶》标准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临沧天下茶都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朝清。





康砖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康砖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公司生产的康砖茶是采用云南大叶种茶晒青毛茶为原料，经过筛分、拣剔、拼配匀堆，蒸软、压制、干燥、成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康砖茶只有紧压型，按形态分：砖型紧压茶、饼型紧压茶。

3.2 等级和实物样，标准实物样为品质的最低界限，每 5 年更换一次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康砖茶原料为云南大叶种晒青茶，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晒青茶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水分/%	≤	10.0
总灰分/%	≤	7.5
粉末/%	≤	0.8
水浸出物/%	≥	35.0
茶多酚/%	≥	28.0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康砖茶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形	砖面平整、棱角分明、厚薄一致	按照 GB/T 23776 《茶叶感官评审方法》规定。
色泽	色泽棕褐油润、砖内无黑霉、白霉、青霉等霉菌	
汤色	汤色红亮	
香气	香气纯正	
滋味	醇厚	

4.3 理化指标

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（质量分数）/%	≤ 16.0（计重水分 14.0%）	GB 5009.3
总灰分（质量分数）/%	≤ 7.5	GB 5009.4
茶梗（质量分数）/%	≤ 7.0（其中长于 30mm 的茶梗不得超过 1.0%）	GB/T 9833.1
非茶类夹杂物（质量分数）/%	≤ 0.2	GB/T 9833.1
水浸出物（质量分数）/%	≥ 28.0	GB/T 8305

注：采用计重水分换算茶砖的净含量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

表 4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≤	4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

应符合表 5 规定

表 5 农药残留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
氯氰菊酯, mg/kg	≤ 20	GB 23200.113 或 GB/T 23204
氯菊酯, mg/kg	≤ 20	
氟氰戊菊酯, mg/kg	≤ 20	
溴氰菊酯, mg/kg	≤ 10	GB 23200.113
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 0.05	GB 23200.113
杀螟硫磷, mg/kg	≤ 0.5	GB 23200.113
其他农药残留	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	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级别、同一生产周期内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按 GB/T 8302 的规定抽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，检验



项目按 GB/T 9833.4-2013 出厂检验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及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：

检验项目中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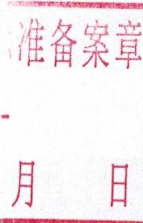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；装卸时应轻放轻卸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隔墙、离地贮存在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2日在天下茶都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临沧天下茶都茶业集团有限公司

王朝清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9月14日

2022年9月14日